

# 阳光报

一种无形的力量

新闻热线:029-86253335 广告热线:029-86262269 发行热线:029-86255266



2024年3月28日

星期四

农历甲辰年二月十九

主管主办:陕西人民出版社

出版:陕西阳光报社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
CN61-0022

邮发代号51-39

今日16版

## 习近平会见 美国工商界和战略学术界代表

>>2版

# 省教育厅公布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赋分办法(试行)

3月27日,陕西省教育厅发布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赋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。自2025年陕西省首次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时,学生根据自身兴趣、志向、优势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,在历史和物理科目中首选1门科目,在思想政治等其余4门科目中再选2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。(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6门科目)。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物理、历史2门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数呈现,满分值均为100分。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赋分转换后的分数呈现,原始分数和等级赋分满分值均为100分。

记者 韩冯盼

## 考试科目及成绩呈现

(一)考试科目。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6门科目。学生根据自身兴趣、志向、优势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,在历史和物理科目中首选1门科目,在其余4门科目中再选2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。

(二)成绩呈现。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物理、历史2门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数呈现,满分值均为100分。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等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赋分转换后的分数呈现,原始分数和等级赋分满分值均为100分。

## 再选科目等级赋分办法

(一)等级划分。每门科目按照考生的原始分数从高到低划分为A、B、C、D、E共五个等级,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约为15%、35%、35%、13%和2%,将考生的原始分数转换成等级,转换基数为我省当年实际参加该科目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的人数,缺考、零分考生人数不计入转换基数。

(二)等级赋分。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4门科目每科原始分数满分为100分,等级赋分以30分作为赋分起点,满分为

100分。将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内的考生原始分数,依照等级比例转换方法,分别对应转换到100~86、85~71、70~56、55~41和40~30五个分数区间,得到考生以等级赋分转换后的分数。等级赋分计算结果按“四舍五入”进行处理,以整数呈现。(见下表)

(三)建立再选科目托底保障机制。当再选科目中某科目考试人数少于保障基数时,以保障基数为准,从高到低进行等级赋分,保障基数按照国家相关学科人才培养的需求等因素予以确定。

1.等级比例和赋分区间对应关系表。各等级及其所占人数比例、赋分区间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。

等级比例和赋分区间表

| 等级   | A      | B     | C     | D     | E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人数比例 | 约15%   | 约35%  | 约35%  | 约13%  | 约2%   |
| 赋分区间 | 100~86 | 85~71 | 70~56 | 55~41 | 40~30 |

2.等级赋分公式。根据等级比例转换方法计算每个考生等级赋分的公式为:

$$\frac{Y_2 - Y}{Y - Y_1} = \frac{F_2 - F}{F - F_1}$$
 其中:Y1、Y2分别表示某等级所对应原始分数区间的下限和上限;Y表示某考生的原始分数;F1、F2分别表示相应等级赋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;F表示相应等级内某考生以等级赋分转换后的分数。

## 其他事项

(一)本办法自2025年我省首次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时施行。

(二)选择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,计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考生总成绩,作为当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

参加统一高考考生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再选科目只公布考生以等级赋分转换后的分数,原始分数、等级赋分过程等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布。

(四)各地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级中等教

育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宣传引导,做好释疑解惑,为高考综合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(五)本办法由陕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### 《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 4月26日起施行

>>3版

### 2023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出炉 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012元

>>3版

### 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丝路发展论坛 将于4月16日在西安召开

>>3版

### 未央公安“四项机制” 助力派出所主防全覆盖初见成效

>>4版

西安市物价局价格举报电话:12358 西安市公交投诉热线:9600135 西安市供电局热线:95598 西安秦华天然气客服电话:96777 西安市环保部门投诉热线:12369 陕西广电网客服电话:96766